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38n0681

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 問辯

明 株宏述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序](#)
 - [前問答](#)
 - [僧俗雜問](#)
 - [附事義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,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恭誦發隱。語語放光。言釋迦之欲言。發天台之未發。精透處夢士頓醒。懇切處石人下淚。音圓旨遠。信法寶之神珠。事核詞工。誠青囊之妙藥。敢不欽奉。又何異同。妄現魔身。輒爾饒舌。指玉體而問瘡疣。知其失眠。向金錚而求抉剔。意在復明。伏惟發矇。人天有賴。匆匆草草。冀恕其狂。淳熙稽首。

(一)問。齋戒交神。姬孔之大法。垂戒訓俗。聖王之宏規。今學者已遵三戒(謂色鬪得)。兼體四毋(謂意必固我)。則終身可行。一心無累。況五經五行。各符五戒。為出假菩薩之所修習。如天台智者之所稱揚。亦已至矣。何必背儒童之教。束護明之律耶。

答。儒釋禁戒。大略相似。而疏密不同。如五戒。一曰不殺。謂絕無所殺也。而儒止言無故不殺牛羊犬豕。不言不殺。止言鈞不綱弋不宿。不言不鈞弋。是知儒戒成世間善。佛戒成出世間善。儒受佛戒。自古有之。無足異者。且出假菩薩先曾入真。既從真而假。則世出世間隨所欲行罔弗如意。不背儒童。兼持佛律。亦復何礙。

(二)問。道藏既竊佛藏。則道戒亦同佛戒矣。受彼金科。猶吾梵網。犯他青律。即我吉羅。雖淨明塗炭。北斗太微。例若小乘。似難槩取。餘固宜任之也。

答。道之為戒。與世律似遠而實同。與佛律似近而實異。蓋天上天下統御之勢不殊。世出世間聖凡之分迥別。且道戒雖亦止惡行善。要其所歸。惟是藉靜養而固氣潛神。積功行而留形住世。是以持道戒則飛昇九霄。持佛戒乃超出三界。梵網金科不可同日語明矣。

(三)問。大明律令。監前代之科條。聖祖聰明。晰人情之隱伏。王難烈於地獄。見報速於來生。奈何不遵。又敷別戒。

答。現報者今世之殃。來生則苦輪無盡。王難者色身之慘。地獄則慧命俱沈。況政刑止懲治凡民。在世道尚為末務。而梵網正成全開士。於佛教尤屬大乘。不可同日語又明甚矣。

(四)問。舊戒出無佛之世。名為尸羅。性戒本當人之心。不拘持。受必受則滋五陰之稠林。從新又廣眾生之異見。固當寂寂。安取紛紛。

答。若高談無佛之世。直論當人之心。則不但老瞿曇絕口毗尼。優波離羞稱羯磨。即使束五部置之高閣。禡三衣懸之樹端。未足為過。如或不然。法林惟恐不稠。正見惟患不廣耳。何紛紛之足厭。

(五)問。持如空之戒相。龐老斥為迷人。能觀空而得道。天台許其具足。具足已超智讚自在。迷人豈異缺破雜穿。而又云空見擾心。破其定共。空心邪僻。壞我律儀將安取衷。不流惡見。且經云。若有得空者。終不破於戒。復何指耶。

答。空有二。契真空則萬法俱備。何須更習毗尼。墮頑空則眾善皆墮。豈不有傷戒品。執莽蕩。輕軌儀。其失大矣。

(六)問。發心許破戒。大乘容犯戒。此或與其能權。恣其攝化耳。乃若持陀羅尼者已為具戒。持了義經者已為具戒。習禪定者能救四重五逆之違戒。則一定一慧反在式叉之先。一呪一文足省堅持之力矣。豈各有宗旨歟。

答。發心菩薩持戒之心。過於聲聞百千萬億倍。安有許容破犯之理。良繇菩薩見機行權。利生益物。不徇故跡。暗合成規。似破非破。正持戒之極也。走杖不云叛父。引裾豈曰慢君。亦忠孝之極也。若夫經呪之齊戒力。則亦如來隨時偏讚。因事特標。說法之常規耳。故時而崇律。百行總隸毗尼。時而尚禪。萬法皆趣正受。主賓互換。機實雙流。不可拘常。輒生異議。若據一代時教門庭。則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自是不易常法。

(七)問。在家出家。何取形迹。得無所得。安問後先。欲表淨戒。輒言早離塵緣。將策深心。因示壯年成道。佛語足證。前史難憑。可得作此解否。

答。略形迹。泯後先。此理論則然耳。既已示現同凡。則誕生有時。出家有日。成道有候。說法有期。烏容混耶。非身現身。身必擬於常形。非時現時。時必合乎世歷。且孔曰儒童。老曰迦葉。亦示現耳。然而昌平李下。函谷杏壇。始末端繇。歷歷可指。即其例也。

(八)問。無心犯戒。既從末減。求末減者。皆學無心。不簡不羈。任情任意。習忘而真忘。似非故作。如夢而復夢。應是業因。

答。故求末減。減則不能。纔學無心。心便成有。如斯犯戒。罪烏可逃。真修行人自不應爾。

(九)問。佛心喜捨。取其物者稱其心。劫事堪懲。掠其剩者減其罪。此乃上求下化。胡為與盜同科。若以法身觀。劫物即佛物。佛物即世物時時為盜。那得不犯。

答。佛無吝物之意。而偷盜者自爾成愆。父本愛子為懷。而忤逆者必然獲罪。理應如是。佛亦何心。若夫取劫賊物則有二別。出慈心者。無過而且多功。出貪心者。比例而均作盜。質之經疏。有定論矣。

(十)問。葶苈豬驅豕就屠。示定業而殺輪且止。吉祥佛列俎受享。分罪報而冤氣將沈。大烹以養聖賢。聖賢能使烹者不怨。是或解

冤之道。意亦菩薩之權。

答。菩薩之現殺。則所謂剝割斬剝。而未嘗惱害一微細生靈者也。聖賢之享烹。則所謂食是大夫祿。不食是大夫福者也。果能殺而無害。方可行權。若知福有所歸。自宜慎口。方丈萬錢。智者不為矣。

(十一)問。一心一切心。一切心一心。一心一切戒。一戒一切心。一切心一戒。一切戒一心。而曰何戒定出何心。似為不徧。按經第一輕戒。則標孝順心慈心。十三謗毀戒。則標孝順心慈悲心之類。蓋宜標而標。何須補入耶。

答。總觀心地本體。則體惟一念。本自圓成。細析心地法門。則門有萬殊。不妨分屬。故云三十心者皆一毛頭也。復以一二分屬戒相者。毛頭之上更出毛頭也。譬天王雖名大主。亦應列任六曹。六曹猶未徧周。豈不重開百職。經始標某心某心者。六曹之謂也。今復增某心某心者。百職之謂也。如取義之相近。亦令餘可例推。便初學易知簡行。在智者神融意會而已。

(十二)問。心地自合理。心地自得宜。佛性之性。是人性之性。佛性常住。是人性常住。為當先從心地發光。佛性起用。何理不合。何事不宜。奚必斂睫而借目於迦文。按圖而索驥於戒本。資他五十八寶。用盡則貧。隱己千百億珠。漫藏無益耶。

答。心雖體含萬法。賴致方知。地雖種具千華。乘時乃發。笑貧人之借寶。不知善用則富室可成。羨力士之懷珠。不知莫指則奇珍竟隱。然則圖非是驥。識驥必假良圖。眼不屬人。因人能開瞥眼。即心為戒。因盡理之玄談。因戒攝心。實救病之良藥也。烏可忽諸。

(十三)問。不顯不誓。不習學佛。我則昏矣。僻教僻說。不化眾生。人則昏矣。以其昏昏。使人昏昏。豈止倚肆而酷。何異指佛而謗。但名輕垢。實所未知。

答。不誓不願等。非全不知進道也。勇猛之心未發。則美業難成。僻教僻說等。非全不知利物也。引導之方未精。則化功莫就。不開重過。止列微愆。固有繇矣。

(十四)問。出家之法。不向國王禮拜而求法。不向父母禮拜而求法。法不在。六親不必敬。法不在。鬼神不必禮。但知法師語可信。有百里千里向之禮拜而求法者。法師(云云)當作如是釋也。今疏曰。率土之濱皆王臣。民無二王。即世尊矣。可不拜乎。經曰。護佛戒如事父母。四眾下座。如孝順父母矣。可不拜乎。又大經廣孝道而慢親。大眾首國王而慢君。果稱佛旨否乎。假令君父受戒成道。拜之豈便損福。不然。以佛禮佛是常不輕。何須辨而又辨如東林遠乎。

答。僧之為名。名曰出家。僧之為道。道曰出世。出家則不當拘以家人父子之規。出世則不當局以世法君臣之禮。蓋是君父敬佛而及彼僧徒。決非僧徒恃佛而慢於君父。若夫道在君父而禮。自名禮道。眾生即佛而禮。自名禮佛。斯亦無不可者。其在今日。當如之何。亦隨時而已。時以佛法為重。優容我等曰勿拜。則遵內教可也。時以人倫為重。定為成式曰當拜。則遵王制可也。此何所據。薩婆多論云。比丘違王制者得罪。諸經要集謂愚人妄行法教。展轉教他。不聽禮父母尊親。此不合聖意。反招無知之罪。經論屢開。斯足據耳。然則遠祖非歟。曰。爾時拜禮未定。下僧俗議。而遠正論不阿。理應如是。何過之有。

(十五)問。是戒也。受之者必其有心有情。犯之者等於木石木頭矣。又云一切地水是我先身。一切火風是我本體。亦得傳戒及乎先身。受法逮乎本體歟。美人草聽歌按節。或是姪緣。生公石聞經點頭。寧無佛性。請得度之。

答。地水火風之說。止是發明物我稟同。痛癢機一。故殺他即是殺己。殺畜無殊殺人也。豈謂木石類均解思惟修。假使聖僧再講石前。未必不成強項。狂客重歌草畔。豈能更學敲檀。若夫一人發真。虛空消殞。乃至無情說法。無情作佛。歷有明文。又云若人識得心。大地無寸土。土既即心。水火與風亦如是矣。本來成佛。何以度為。

(十六)問。看病信屬孝慈之心。然我身亦是聖賢之器。念盲龜逗孔之不易。思扁鵲洞垣之為難。肯施無益之撫摩。用染必死之疫癘。凡菩薩人。應知方便。

答。福田無上。仁人固以看病為先。慧海多門。智者寧無保身之哲。或親己。或使人。或用財。或効力。皆可也。釋尊運兜羅而愈疾。撫摩未必無功。孔兒處危地以全身。疫癘何能必染。蓋是救人為急。欲罷不能。非比冒難故行。可己不已。且古之悲田。今之養濟。皆聖主良臣看病之大慈也。豈必以吮疽按癩為救療。嘗藥哺食為慇懃耶(前頁孔兒。戒疏事義中作庾襄事。存考)。

(十七)問。賣男女而供眾。鬻弟子而行慈。彼為法來。安忍貨取。設彼菩提已發。是我輕垢罪成。道人而可以輕販。南詢之士寒心。父母而隨之覓求。受供之人同獄。一何無善巧至此乎。

答。古人懇語垂訓。危言示誠。有其辭則然而其實不盡然者。感恩之極。而曰銘肌刻骨。豈真有事錐刀。攄衷之至。而曰瀝膽披肝。未必掀翻臟腑。就使捨身為法。竭命尊賢。亦大士之常法耳。攜妻挈子而事梵志。九男二女而養耕夫。古有高模。今無繼跡云爾。

(十八)問。善慧自稱大士。誌公自表觀音。溫陵反戒焚身。大慧曲求蔭姪。皆犯輕戒。乃得重名。豈各有合理處耶。

答。塵中凡士。或可常評。格外奇人。毋容迹論。初生而指天指地。不妨我是如來。將死而默囑默傳。何礙自名菩薩。預稱慈氏。遠指圓通。奚不可者。且溫陵善發藥王隱義。自不唐棄色身。杲老不減臨濟宗風。豈得未除恩愛。蓋宜晦則晦。宜彰則彰。或守經常。或行權變。不應以自讚毀他共視。豈得以違理犯法同條者哉。

(十九)問。五夏以前專精戒律。五夏以後。聽教參禪。此通小乘。

非指大器。今乃六時時誦。疑防教門禪門。當是一法融通。無間心地性地乎(防。或疑妨字。存考)。

答。非常大器。過量圓人。既不拘夏後夏前。自相應即小即大。纔持戒品。已達教相全文。正受毗尼。便悟禪宗妙旨。建立則繁興萬法。不礙六時。掃蕩則屏絕纖塵。奚存一念。遠公常禮有定。永明自行不虧。豈被小根。故為細事。凡我後學。願各深思。

(二十)問。佛心徹於三際。大光滿於十方。豈不知經入支那。法流

震旦。香油辛味。並沿五印之土風。戒品律儀。未盡九州之垢罪。憎之則謗。任之則寬。佛隴南山。既爾闕然。儒典王章。似應相濟。

答。佛心雖徹三際。救弊則姑據一時。佛光雖滿十方。取信則專從本土。待夫時至遠被。自合比例旁通。是以儒典王章。似難並用。情宜勢便。豈病雙行。法固與世相推。禮亦憑義可起。或曰毗尼與脩多羅異。譬世律令制自一人。舍利目連所不得與。然雖如是。金口洪音。凡夫贊片辭而莫得。袞衣寸缺。巧者補一線以何妨。神而化之。與民宜之。學佛者不可不知也。

(二十一)問。經稱國賊。如操懿溫莽之流。為國賊使命。是亦國賊也。或是戒其從逆否。如下文言。又似降虜之人矣。

答。使命者。非必為賊使命也。通二國之情。合兩軍之戰。危彼社稷。害彼人民。故云約與國。戰必克。今之所謂良臣。古之所謂民賊也。

(二十二)問。盜聽說戒。力士之杵冥加。廣施經文。惡人之目難掩。得無相礙。願折羣疑。

答。說戒者。非平日講說之說。蓋半月誦說之說也。凡半月共行布薩。乃眾僧自舉愆尤。示彼惡流。必生異謗。故惟除國主不許餘人。若夫布衍經文。宣揚義趣。又何過焉。薦導先亡。袞除患難。皆曰至心讀誦。不聞掩帙祕藏。以此利人。正契佛心。是名法施。

前問答竟。

僧俗雜問

發隱成。周咨大眾。於時縑素善友各陳所見。合從者從之。義未顯者。為略辯如左。法喜之樂當何如也。

(一)問。經疏鈔如祖父子。混合不分似為不可。

答。此行布圓融義也。祖不是父。父不是子。行布義也。祖父子孫。交參共濟。圓融義也。織錦而聯綴千絲。調羹而合和五味。味不可分而具足。絲不可析而自明。蓋此經是華嚴流類。天真父子。非異非同。幸毋以常格局之。

(二)問。科經之例。總別相對。今初曰總明大意。次合對別。乃並列四科。或恐未安。

答。總別相對。多種不同。有一總一別對者。誠如所問。有一總對二別者。對三別四別者。其對均也。楞嚴要解敘聽眾。初總標。二嘆德。三列名。是一總對二別也。華嚴玄談初總序名意。二歸敬請加。三開章釋文。四謙讚迴向。是一總對三別也。今列四科。亦一總對三別也。若據華嚴即總即別。又安可以數量局之。

(三)問。文中經論所載戒相多種。傳記所辯受法不同。經論蓋指地持瓔珞等。傳記蓋指梵網本。乃至制旨本。今解似不合此。

答。若指梵網六本為受法。則下文良繇機悟偏圓義即不成。何以故。梵網六本。誰授偏機者。誰授圓機者。當知此六是登壇授戒羯磨儀式。隨意可用。其云傳記所辯。自是諸書雜集中論議發揮戒法詳略。乃隨機耳。豈有壇上正羯磨時。分別偏圓各各為說耶。

(四)問。等覺中。初曰觀達無明源底邊際。二曰斷最後微細無明。

三曰與無明父母別。而妙覺中但曰無所斷者名無上士。則知無明至等覺悉已斷盡。云何教義謂十地斷四十品無明。又破一品名等覺。又破一品名妙覺。共破四十二品。二義皆出智者。稍似不同。若為融會。

答。等覺無明已盡。然存有所斷。亦是無明。并斷俱無。名為更斷。是知等覺斷惑。妙覺斷斷。能斷斷者。方名永斷諸無明也故斷。四十二品而入妙覺也。

(五)問。梵網單喻。何以言人法喻。

答。梵網是喻。菩薩戒是人法。合而言之。故曰人法喻也。又問何得輒立經名。噫。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佛護念經。什師易云佛說阿彌陀經。夫彌陀聖號。人所樂聞。名以義起。易之無不可者。大師易梵網曰菩薩戒。亦此意也。今合而言之。非有增也。何不可之有。

(六)問。疏云煩惱常有故不說障。次云輕業不障輕報不障。皆指障戒。今說不障真性。何也。

答。不障真性。出其繇也。繇不障性。故不障戒也。此三障名。自古所有。原非指戒。疏乃引用。意云煩惱障不障戒耳。良繇輕業彰

於身口。中人亦易為防。煩惱起於一心。智者猶或難免。此而障戒。盡天下無人得受戒矣。故特明之。

(七)問。論興廢中。第三亦云。爾時恒興。爾時即廢。今日常興鮮廢。何也。

答。此文當以出入恒有一句為興。後入勝定道時。隨勝得名者。明入時非無。因殊勝定道映蔽戒名。其實有也。下則明其退緣。言必須退定道時。乃廢。及聲聞盡壽。菩薩成道。乃廢耳。如世人謂至死方休。明無休時也。據華嚴常恒說。熾然說。無間說。有興無廢。亦何礙也。

(八)問。戒師五德。一持戒。二十臘。三解律藏。四通禪思。五慧藏通玄。而地持云必須戒德嚴明善解三藏。今謂具二缺三。然戒德嚴明。必具臘矣。律詮戒。經詮定論詮慧。善解三藏。必具定慧矣。恐無缺焉。

答。下文不云乎。或可以戒該臘。以慧該定。則不具而具。似缺非缺。隱然五德。不必問也。但不直曰五德。而曰可該者。意自有在。若直以戒為久臘。則新學暫持者。必輕宿德耆年。若直以解為三學。則世智辯聰者。便謂真禪實慧。且疏中何不槩云解律藏。解經藏。解論藏。而必曰禪思。必曰窮玄。豈特解義云乎哉。後地持本受戒式中解云亦五德意。亦之為言。即前該意也。又問解不兼臘。何得復云能誦則臘久。答。半月半月。積誦不休。豈非久臘。若專言解。聰利少年。昨日登壇。今日能講。何必久臘。

(九)問。燈明喻舍那。無待論矣。妙海在家菩薩。而與蓮華並稱。波勒因地未終。而曰釋迦為侶。夫傳法大任。必屬出家。極果世尊。不侔因地。以斯相比。固所未安。

答。舍那授法妙海。不說妙海授法釋迦。況僧俗者迹也。菩薩道中。何以迹礙。雙林俗士。說法王庭。祇園比丘。傾心丈室。亦奚不可。若波勒者。德擬迦文。斯名等侶。何必三十二相。樹下成道。毫髮相似。不然。趙州古佛。仰山小釋迦。曹溪嶺南有佛出世。亦皆非耶。堯曰如天。天之侶也。老曰猶龍。龍之侶也。豈堯果穹窿上覆。老真夭矯青雲耶。據華嚴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。波勒不可以侶迦文。何子自待之淺。

(十)問。宗趣總別。舉宗遺趣。其義云何。又心地為宗。此宗是趣。良以心地為宗。則無所趣故。

答。賢首五門。姑據般若心經。未及餘經。彼中原只舉宗而兼趣意。如華嚴玄談云。此經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以為宗趣。亦宗趣兼說也。且語之所尚曰宗。宗之所歸曰趣。意謂立此為宗。令趣何所。不謂宗更宗他也。此經心地為宗。止惡行善以歸心地。即是趣意。

正合華嚴宗趣兼說之旨。蓋圓教宗趣。互用無定。或舉因為宗。令得果為趣。或舉果為宗。令修因為趣。因該果徹。如玄談中說。

(十一)問。乳味判教。亦有說乎。

答。據三聚出方等。可判生酥。而自古五時結經。原以梵網華嚴判歸乳味。良繇此經從心出一切法。喻從乳出酪酥醍醐也。又佛最初結戒喻牛最初出乳也。又涅槃最後之訓不離乎戒。喻醍醐最後之味不離乎乳也。

(十二)問。諸經皆有當機。此經何以不列聽眾。

答。不列當機者。此經是一切菩薩所同學。無一非機也。必論當機。則釋釋自是當機。故不說也。

(十三)問。華表因。實表果。今供舍那之華何不表因。

答。因果宛然。諸君自不察耳。此經以心地為宗。無一法不從心地中流。無一法不還歸心地者。菩薩萬行。若非出自一心。還歸一心。即不名佛因。不名佛果。今此華出舍那心地。表菩薩從自心中出無量因行。還以此華供養彼佛。表還以自心因行成自心果佛也。據華嚴因該果徹。不離因果。不落因果。拈來無一物不可供佛。舉起無一法不可為因。若執華必表因。非圓教義。何以故。有時華表因。實表果。開華後乃結實故。有時實表因。華表果。種核後乃生華故。有時定因慧果。淨極光通故。有時慧因定果。惑破心安故。惡可一途而取。一格而論乎。

(十四)問。體性虛空華光三昧。既入三昧。何有華光。而云任運自現。

答。如來妙定。非動非靜而常動靜。非出非入而常出入。此三昧號體性虛空。虛對實故。使體性不虛。當如山不納山。石不容石。一頑定耳。體本虛空。故華光任現。豈以既入三昧。便應灰滅不生。圓覺經如來入大光明藏三昧。而現起淨土。與十二大士更相訓答。抑又何也。且三昧有百千萬億等名。不是一味寂靜。故有三昧。二乘尚不聞其名。菩薩猶未解其義。而執泥寂靜。則師子奮迅。師子頻呻等。皆成喧鬧矣。又問諸三昧皆有出入。何獨此中而說出入。

答。出入非難。自在為難。二乘斂念方入。起念方出。不名自在。隨心自在。乃稱妙定也。據華嚴即入即出。依報正報交互圓融。不可思議。此特其小小者耳。何足為異。

(十五)問。佛言吾今來此八千返。表法而已。云何實說。

答。若據表法門中。句句字字無非表者。若據示現作則。就令實說何妨。蓋佛所說經。無一法不事理雙融。表實兼具。言表則必有實。舉實則表在中。此之往返。得無疑駭以為多耶。老子尚無世不出。雲門乃三作國王。此皆實有。不是表法。何獨如來八千之返。便無其事。且如來重重往返。既純表非實。華嚴重重法界。亦純表

非實耶。空華佛事。水月道場。法性光中。萬轉千迴。事出平常。全無奇特。何疑何駭。又問。科云橫指處會。今十處則不及餘方。豎明往復。今八千則未周塵劫。何名如來悲願之廣。答。此謂借有盡彰無盡也。讚佛曰萬德。萬豈盡佛。號民曰百姓。百豈盡民。雖曰十處八千。即是橫無涯際。豎無終窮也。

(十六)問。疏稱蓮華二義。處濁不污。譬舍那居穢不染。以喻彰德。止成一義。云何二義。

答。二義者。一則華必處濁。不處高原。譬佛示居穢土。不居淨土也。一則華雖處濁而不污。譬佛居穢土而不染也。

(十七)問。古解經者。各有所宗。今解此經。當宗何者。如別有所宗。不應依就台疏。如都無所宗。則是汗漫臆說。願為剖示。

答。此有三句。一曰本宗。二曰兼宗。三曰無宗。言本宗者。即禪宗故。此宗即是心為宗故。心者群經之祖。萬法之源。心地二字。攝菩薩戒無弗盡故。又此心即是大華嚴故。言兼宗者。達心之士。不但餅環釵釧色色皆金。亦復草木瓦礫無非金者。阿含小教。外道偏門。善巧用之。悉成圓義。何況台教依而就之。誰謂不可。以我心宗。發彼義疏。台之為教。不出心故。如必硬豎剎竿。各不相下。喻如同胞兄弟。而互相害。大忤逆故。言無宗者。覓心體相不可得故。常為心宗。不宗心故。故云併所謂心地者亦不可得也。又問。既云禪宗。又云華嚴。華嚴五教。禪居頓位。頓之去圓。未達一間。何得並舉。答清涼讚天台四教理致圓備。而五教加頓。補台之備而未備也。以達磨一宗無可安著。聊判歸頓。而實頓有二義。一但頓。二圓頓。此禪宗正圓頓之頓。然何以不名為圓。良繇專重直指見性以破漸宗。於法界緣起之義。雖具在中。而非所重。救時為急。無暇論故。如阿伽陀藥雖有輕骨之能。療病為急。無暇論故。不可遂謂無斯能也。又此宗本曰教外別傳。則小乘大乘一切乘所不能收。四教五教一切教所不能攝。不惟出彼漸階。亦復不居頓格。非但超乎頓位。亦復不受圓名。賢首判頓。亦不得已而姑為寄位云爾。豈可真以位分拘耶。

(十八)問。達磨西來。既號傳法正宗。何得台宗。不與傳燈之列。為是高過禪宗。為是未稱直指。

答。此有二義。一者天台教觀起自前故。中論一偈。教觀所宗。慧文傳之南嶽。南嶽傳之智者。達磨未來。人已修習。特繇智者乃大闡耳。二者天台教觀。猶屬教故。達磨一宗。教外直指。纔說教觀。早曲了也。是以教觀雖極玄妙。不出教乘中事耳。台教不與禪宗。以是之故。非台教立法有未善也。

(十九)問。內戒外刑。道俗各別。內書外典。權實迥殊。何得博引九經。巧附五罰。又教而不改。教者何尤。此里塾之言。春風沂

水。鼓瑟自娛。此狂夫之態。不宜引入。以亂聖經。
答。法華謂治世語言資生業等。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當知無書不可援引。且釋迦親為教主。而六群調達終不可化。將無教者之尤耶。又止謂鼓瑟不礙賢人。何曾道菩薩必須鼓瑟。幸惟逆志。毋但執辭。

(二十)問。經稱釋迦從華嚴沒。於閻浮出。乃十處說法。是先生人間。後升天宮說法也。又云。入天宮說魔受化經已。下生閻浮。是先於天宮說法。後生人間也。二說若為融會。

答。據華嚴雙垂兩相。則知佛體本來無二。眾生所見不同。既能兩相雙垂。豈不能兩時雙示。謂天宮說法。後降人間亦可。謂人間成佛。後升天宮亦可。謂天宮說法已。後生人間還升天宮說法亦可。謂人間天上一時成佛說法亦可。圓融之說。渾先後以何妨。無間之談。通古今而一息。不必執文而失理也。

(二十一)問。頌中俱來至我所。鈔云表體皆歸一心。夫心即是體。無攝體歸心之理。

答。心行對說。則心為體。行為用。單舉一心。則常寂常照。常寂體也。常照用也。體用歸一心。猶言體在是用在是也。不可泥歸字而疑攝體歸心也。且太極靜而生陰。動而生陽。太極之說。未盡至理。尚雙具動靜。豈應舍那心地。不通體用。若心專屬體。則與用成對待。何名一心三觀。而為中道第一諦乎。

(二十二)問。孝順父母以及至道。當分四境。不應科勝因勝果。

答。分四境亦有此說。今當以大師所科為正。若分四境。何不直言孝順父母師僧三寶至道。而復於至道上加孝順二字。況三寶之中已有法矣。豈三寶中法猶未盡道。而別有至道之法。所當孝順耶。故前三屬因。至道屬果。

(二十三)問。討罪國有明條。殺人經無顯證。琉璃滅釋。佛何不誅。調達害兄。佛何故縱。今言有罪而殺。殺何犯焉。妄害生靈。違佛規訓。古云。外道入佛法中。必破滅佛法。斯其驗歟。願釋所惑。

答。見機得殺。本之疏文。疏文本之佛說。非臆見也。夫沙門專慈悲之業。王臣主生殺之權。發隱分別明甚。今謂佛是沙門類耶。王臣類耶。何得引琉璃調達而證不殺。且王臣殺戒。非特與沙門殊。亦復與庶民異。殺有罪而成犯。是王臣終無受戒之日矣。故珪禪師為嶽神授戒。不禁其行殺也。惟禁其濫刑及無辜也。不禁其取財也。惟禁其威福求享祀也。不禁其婚娶也。惟禁其羅欲乖大倫也。不禁其語言也。惟禁其虛妄違天心也。不禁其飲宴也。惟禁其沈湎敗正事也。如斯說法。是謂逐機隨緣而不踰矩。千變萬化而不離

心。逆順雙宜。僧俗兩利。上符千聖。下濟羣生。噫。人人作如是外道。佛法其長隆乎。

(二十四)問。君父之讐必報。此權教也。內經出。權教墮。安得復引陳恒趙盾之迹。違釋迦智者之言。無論王臣。想當悉禁。

答。儒者不喜佛法。正為此等。何怪乎古今謗僧曰無父無君耶。且孔子尚不得討陳恒。則世之亂臣賊子。惟恐人不受菩薩戒。何以故。受戒者堅。則行惡者便。是菩薩戒者亂之資也。佛法圓妙。世出世間。融通不滯。而迂人執之。其禍至此。可勝嘆哉。餘發隱中已反覆推明。茲不復贅。

(二十五)問。暎燈影而授戒。見日光而撤壇。密示暗傳。夜聚曉散。不使人增惑耶。

答。朝至尊以五鼓。祀宣聖以清宵。未聞其增惑也。孟氏謂夜氣清明。登師云白日喧雜。願合而觀之。

(二十六)問。遊戲翰墨。何損毗尼。如可如解。應有別愆。非關詩畫。若休若永。未聞墮落。可遽譏評。必欲箇箇盧能。但恐人人獬豸。決目而名淨目。迷心而曰淨心。哀哉空王。出假無日。

答。非謂詩必白癩。畫必泥梨也。詩畫無救乎二人之難。見為僧者當學道。不當雜學云爾。噫。果是即境明心。推餘濟物。則逢場作戲。無所不可。如或未然。惟恐你不放下心。閉却眼。若肯人人決目。箇箇迷心。敢保五眼圓明。千靈洞徹在。且菩薩出假。則弘施六度萬行。普度九有四生。而徒咏月題花。圖山繪水。明道之功不切。兼利之化何成。至哉天人師。不出如是假。

(二十七)問。經中謂鐵鎚碎身。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人禮拜。今有愧戒德之難全。望弟子而觸禮。已出下策。何名上人。

答。無德而揣已自卑。正遵佛制。欺世而罔尊自大。乃叛聖謨。非上人且免罪人。出下策猶勝無策。然雖如是。亦有其地彌高。其心彌下者。不輕位證菩薩。而徧禮四眾。莫須戒德難全。夏禹身任國王。而亟拜昌言。應是多過自赧。良繇權實初無定法。低昂各有攸宜。時當居正位以作後學之司南。則慈明安坐而納展可也。時當崇厚道以覺狂夫之我慢。則藏師俯僂而避拜亦可也。妙用無恒。固未可輕議也。

(二十八)問。千華佛親自說經。一切人盡得受戒。惟除七逆。誰列三層。莫引權文。礙彼圓器。又謂在家者。亦必先受五戒。而經中列位數次。皆首王臣。意者王臣。容可直受。

答。層樓喻出金口。善戒律非小乘。縱彼圓機。須遵定制。如必直受。亦有方便。不壞次第而得直受。一日之內。先受五戒。隨受菩薩戒是也。若出家者。亦一日內。先受十戒。隨受具戒。及菩薩戒。名雖直受。不越次故。豈獨王臣。僧俗一切皆可行也。

(二十九)問。佛戒盡必然之辭。發隱倡不必然之說。若云無執。何用堅持。如為奴事眾。割肉飼鷹等。皆實有之。而曰不必然。何也。

答。不必然。言不必定然。非決不然也。何也。奉佛而必為奴。則蒼生無君主。濟物而必割肉。則初學無完膚。法師而必講經。則廢法華五種。日食而必三兩。則類何曾萬錢。於今人中。而必無識為師。則賢者竟無師。於今時中。而必奉祠得度。則貧者終不度。不必然者。此類是也。有此不必然。其必然者乃可常然。無此不必然。則必然者窮矣。窮則變。變則通。通則久。世出世間一也。

(三十)問。居士時亦講經。還可傳戒作師否。

答。此在自度。儒而悟佛道。不妨為天下僧人師。僧而明聖學。不妨為天下儒人師。如其不然。業有專攻。門庭各別。修齊治平之術。應屬素王。羯磨布薩之儀。還歸緇侶耳。

(三十一)問。未受戒者皆名惡人。近則沙彌比丘。驚蒙斯號。遠則堯舜周孔。濫被斯名。隋煬超文景之先。房融軼姚宋之上。實所未喻。

答。此有二義。一者對待義。未受戒。善者皆名為惡。猶未登聖地者。皆名為凡。非兇惡之惡也。又佛法每勝世法。世間之善人。在佛法中猶名惡。世間之聖人。在佛法中猶名凡也。二者激勵義。不受戒即惡。明戒必不可不受也。據斯二義。然則堯舜周孔雖不受戒。不失為世間聖人。隋君房相使終持戒。又豈但超文景軼姚宋而已哉。

(三十二)問。圓悟高菴。分曹樹黨。兩家各統門徒。二老安得無與。即今鬪爭堅固。良繇長老含容。彌勒久滯求名。時師未免好勝。莫護先賢之短。應開後學之迷。

答。藺相如尚忍私讐。劉元城不失和氣。彼圓悟高菴。繼祖傳燈。代佛揚化。猶有這箇在。何名那畔人。是將以丹朱慢遊。而罪帝堯無義方。冉求聚斂。而譏孔子非善教否耶。是將以六羣亂德。二眾分河。而謂釋迦未免好勝否耶。雖然。容有主張正論。而扶末法報佛恩者。又不可避小嫌而迷大體也。菩薩無惡名怖。豪傑之士思之。

(三十三)問。一家教觀。三諦釋經。相沿至今。訖無異說。乃云疏主自不執法。豈是門人妄啟他途。夫中道勝法。相去幾許。而以此譏章安荆溪。又何怪人之刺溫陵長水耶。

答。不執法者。謂通法而不滯。非謂廢法而不用也。疏云凡菩薩勝法皆名第一義。凡之一字。語意自明。無可疑者。且三諦者。其原起於佛說。豈真天台倡說。其說通於諸家。豈真天台一家耶。故佛法皆諦。諦諦皆三。不言三諦。亦具三諦。正不必盡將經論一字一

句定判三諦。却似編排三諦當差。非通人之論。是名執法。發隱第四十一輕垢中。已反覆推明。請更詳覽。又章安荆溪。亦不執法。亦無可譏。展轉後來。各立門庭。分別太甚。乃成拘礙耳。寧止二公。溫陵長水。焉可刺也。夫古人固無盡勝今人之理。今人亦無決不及古人之理。即有微瑕。平懷商確。何所不可。但不宜探疵索釁。惟恐不深。如讐家構訟。窮呵極詆。惟恐不快。如醉漢罵街。則世衰之相。法滅之徵也。可弗戒歟。

附事義

三戒四毋

論語云。君子有三戒。少之時。血氣未定。戒之在色。及其壯也。血氣方剛。戒之在鬪。及其老也。血氣既衰。戒之在得。

○子絕四。毋意。毋必。毋固。毋我。

無故不殺

禮記曰。君無故不殺牛。大夫無故不殺羊。士無故不殺犬豕。

不綱不宿

論語云。鈞而不綱弋。弋不射宿。

走杖不叛

禮。子為父責。小杖則受。大杖則走。

引裾豈慢

宋童貫。與中丞盧航表裡為姦。縉紳側目。右正言陳。禾上疏劾貫怙寵弄權之罪。論奏未終。帝拂衣起。禾引帝衣。請畢其說。衣裾落。帝曰。正言碎朕衣矣。禾曰。陛下不惜碎衣。臣豈惜碎首以報陛下。

驅豕就屠

宋太平興國中。僧辯聰游五臺山寺。寺之上座僧老。為眾輕易。聰獨敬事之。將還京師。老僧附聰書。使於城北尋勃荷投之。聰辭去。竊發而觀。無他詞。但曰度眾生畢。早來早來。若更強住。却恐造業。聰即還。於廣濟河側聞小兒呼勃荷。聰問勃荷何在。小兒指大豬。豬項串金環。臥街西牆下。聰扣牆問屠誰氏。曰。趙生家也。問此何名。曰。勃荷。唯食勃荷故。吾日烹千百豬。豬奔逸難驅。以此豬引導之。則纍纍就死。畜之十五年矣。聰以書投之。勃荷忽人立而化。

兜羅愈疾

報恩經云。佛在竹園精舍。有一比丘身患惡瘡。眾所惡賤。如來往至房中。伸兜羅繇手為之摩洗。身瘡皆愈。

危地全身

晉庾襄。晉武帝咸寧中大疫。二兄俱亡。次兄玘復危殆。癘氣方熾。父母兄弟皆出次於外。襄獨留不去。諸父兄強之。乃曰。襄性不畏病。乃親自扶持。晝夜不眠。十有餘旬。疫勢既歇。家人乃反。玘病得痊。襄亦無恙。父老咸曰。異哉此子。守人所不能守。行人所不能行。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。始知疫癘之不能染也。

自稱大士

傅大士曰。我得首楞嚴定。天嘉二年。感七佛相隨。釋迦引前。維摩接後。惟釋迦數顧共語。為我補處也。

自表觀音

寶誌禪師帝嘗詔畫工張僧繇寫師像。僧繇下筆輒不自定。師遂以指勢面門。分披出十二面觀音相。或慈或威。或定或慧。僧繇竟不能寫。

反戒焚身

溫陵曰。若識見未亡。諸蘊違礙。不達法行。空慕其迹。是徒增業苦。為妄作之凶矣。故律制燒身燃指悉皆得罪。

曲求蔭姪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

如天猶龍

孔子曰。唯天為大。唯堯則之。又曰老子其猶龍乎。

分河

西域性相二宗。分河飲水。異色立幟。

菩薩戒問辯(終)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